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

101年04月30日訂定

104年05月05日修正

108年03月28日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落實性別友善政策，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項。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
- （四）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 （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本小組成員：

- （一）置委員十二人，由本局各科室各指派一人擔任委員，並由主任秘書(性別聯絡人)擔任小組召集人。
- （二）除特殊情形外，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由出缺委員之單位主管另行推薦人選遞補，但遞補人選應符合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派。

五、小組會議及運作：

- （一）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

能召集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有關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局人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